

易方达恒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15日

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9809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7-24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每 63 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藏海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7-24
		证券从业日期	2005-07-01

其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暂停运作的情况除外），本基金将在出现前述情形后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的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决定是否进入开放期；（2）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果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3）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的，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商业银行金融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

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同时本基金不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等信用债品种，商业银行金融债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封闭期结束前的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如果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回售日作为持有到期日，并在回售日行使回售权。特殊情况下，在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品种进行处置。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三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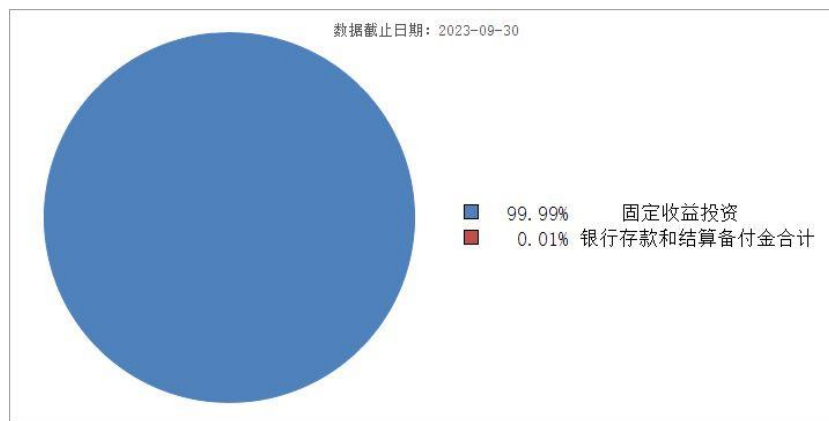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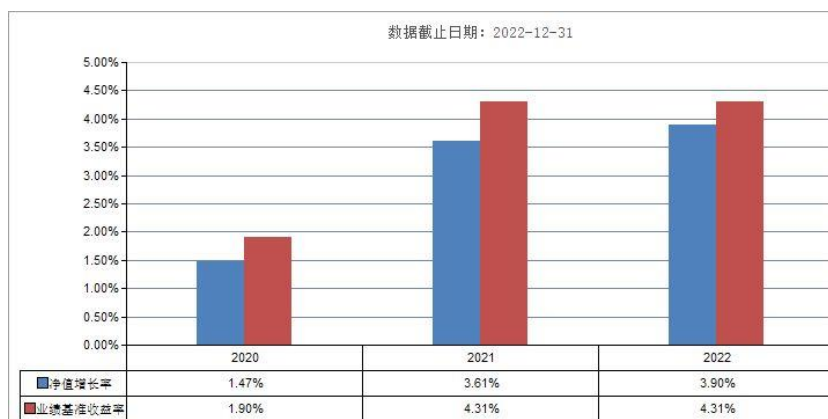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 费）	0 元 ≤ M < 100 万元	0.40%	非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非特定投资群体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非特定投资群体
	0 元 ≤ M < 100 万元	0.04%	特定投资群体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2%	特定投资群体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特定投资群体
赎回费	0 天 < N ≤ 6 天	1.50%	
	N ≥ 7 天	0.00%	

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15%
托管费	0.05%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一般风险和特有风险，一般风险包括投资于证券市场而导致的市场风险、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而面临的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包

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1)摊余成本法估值的风险;(2)持有至到期策略相关风险;(3)定期开放运作的风险;(4)资产配置风险;(5)基金暂停运作的风险;(6)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